

Z126.1
1
38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宮伯

宰夫之職

宮正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鼈人

庖人
甸師
腊人

內饗
獸人

外饗
獻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凌人

食醫
酒正
籩人

疾醫
酒人

瘍醫
漿人

卷六

天官

醢人
宮人
大府
司會

醢人
醢舍
玉府

鹽人
幕人
內府

冪人
冪次
外府

卷七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鄉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比長
牧人

黨正
封人
牛人

族師
鼓人
充人

閭胥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均人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師氏
調人

保氏
媒氏

司諫
司市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司詭

廛人
司稽

胥師
胥

賈師
肆長

泉府
遂人
鄙師

司門
遂師
贊長

司關
遂大夫
里宰

掌節
縣正
鄰長

卷十六

地官

旅師
草人
山虞

稍人
稻人
林衡

委人
士訓
川衡

土均
誦訓
澤虞

迹人
掌葛
掌蜃

井人
掌染草
圃人

角人
掌炭
場人

羽人
掌荼
廩人

舍人
春人

饒人
倉人

司祿
槁人

司稼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肆師之職

鬱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典瑞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司服
內宗
職喪

典祀
外宗

守祧
冢人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小師

大胥
大胛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鞀師

鍾師
旄人

鞀師
鞀氏

典庸
龜人

籥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眠禮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男巫

甸祝
女巫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匡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鄉士
訝士

遂士
朝士

縣士
司氏

方士
司刑

司刺
司厲

司約
司人

司盟
司圜

職金
掌囚

掌戮
閩隸

司隸
夷隸

罪隸
貉隸

蠻隸

卷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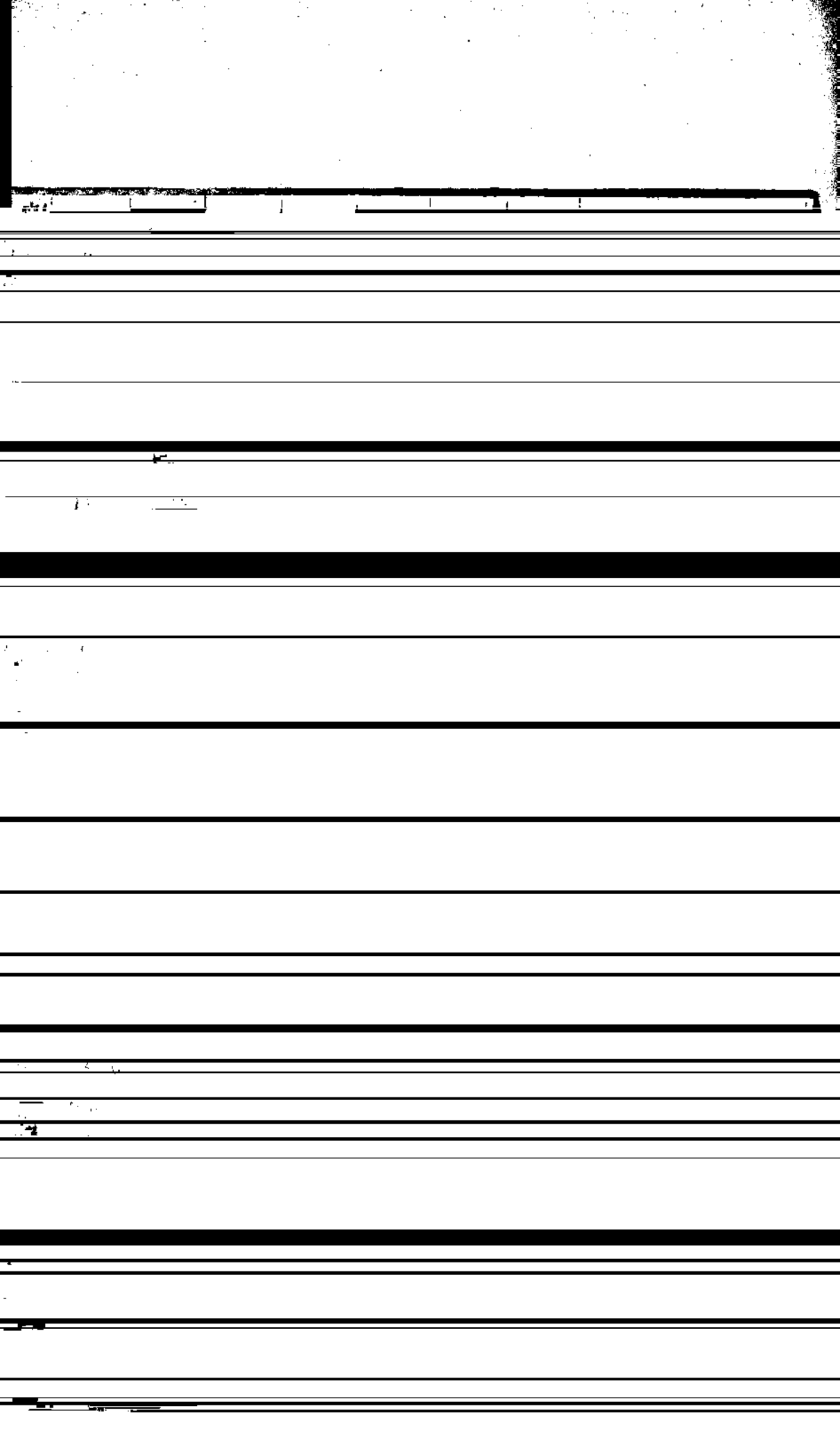
秋官

布憲
蜡氏

禁殺戮
雍氏

禁暴氏
萍氏

野廬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軛人爲軛
冶氏爲殺矢

築氏爲削
桃氏爲劍

鳧氏爲鍾
段氏

卓氏爲量
函氏爲甲

鮑人之事
韋氏

鞞人爲臯陶
裘氏

畫繪之事
筐人

鍾氏染羽
幌氏凍絲

卷四十一

冬官考工記

玉人之事
雕人

柳人
磬氏爲磬

矢人爲矢
旄人爲筮

陶人爲甗
梓人爲筍虞

梓人爲飲器
盧人爲廬器

梓人爲侯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四

夕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三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

禁。 **注** 杜子春云。宮當皆為官。立謂宮刑。在王宮中者之

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 **音義** 宮

鄭如字。謂宮中之刑也。干同。杜作官。 **疏** 從子春官刑者。見秋官司寇已云

四曰官刑。此小宰不往貳之。則不須重掌。又見下文觀

治象。乃退。以宮刑憲禁于王宮。故知宮刑明矣。云建明

布告之者。上冢宰尊。所云建六典之等。為建立之義。小

宰卑。云建者。則明布告使知而已。云糾猶割也。察也者。既言糾。謂糾舉其非。事已發者。依灋斷割之。事未發者。審察之。云若今御史中丞者。應劭云。秩千石。朝會獨坐。副貳御史大夫。內掌蘭臺圖籍。外督刺史。糾察百寮。故舉漢法况之。掌邦之六典。八灋。八

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注**逆迎受之。鄭司農

云貳副也。**貢義**治直吏反。下**疏**釋曰。大宰本以六典治

國之治。逆謂迎受。句考之也。大宰本以八法治朝廷官

府。今還以八法句考官府之治。大宰本以八則治都鄙

今還以八則句考都鄙之治。皆句考使知功過所在也。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

貳以均財節邦用。**疏**釋曰。此三者竝大宰所掌者。以其

式用之。事之大者。故小宰副貳之。然大宰有九職。小宰

不貳之者。以其九職云任萬民。小宰若云貳。謂任使亦

貳之。故不言其實。九職任之使之出貢用之。則小宰亦

貳之。九貢中兼之矣。以其九職亦有九貢故也。以均財

節邦用者。以九式竝舊有灋式。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

多少不得增減。故云均節也。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

疏敘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治功狀也。食祿之多少。情

爭訟之辭。

音義

爭。爭鬪之爭。

疏

釋曰。凡言敘者。皆是次敘。先尊後卑。各依秩次。則羣吏得

正。故云正羣吏也。一曰以敘正其位者。謂若卿大夫士。朝位尊卑次列。二曰以敘進其治者。謂卿大夫士。有治職功狀文書進于上。亦先尊後卑也。三曰以敘作其事者。謂有所執掌起事。亦先尊後卑也。四曰以敘制其食者。謂制祿依爵命授之。亦先尊後卑也。五曰以敘受其會者。謂歲終進會計文書受之。亦先尊後卑也。六曰以敘聽其情者。謂情實則獄訟之情。受聽斷之時。亦先尊後卑也。**注**釋曰。云秩次者。謂尊卑之常。各有次序也。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